#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

# 115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 代理職缺：原教保員懸缺改以代理教師進用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四、 聘期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(整學年聘期，非整學年聘期者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
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由各校(園)本權責決定是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招考次一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)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<br>報名資格 |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<br>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3次<br>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<br>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 |
| 第4次<br>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<br>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<br>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 |

| | |
|---|---|
| | 時以上者代理之。 |
| 第5次報名資格 | 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 |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至115年7月29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

本校(園)網站 https://web2026.jlps.tn.edu.tw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webshow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<br>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<br>(例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5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5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| 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教室，電話06-6621271轉207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

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九)切結書1份

四、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甄選日期 | 115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<br>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2次甄選日期 | 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<br>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3次甄選日期 | 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<br>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4次甄選日期 | 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<br>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5次甄選日期 | 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<br>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5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<br>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<br>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<br>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<br>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下午2時<br>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5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 |
|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 |
|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 |
|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 |
|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/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5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 |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校(園)申訴電話：6621271轉207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#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
# 115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| 生理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 歲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| 住家： | |
| 應徵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登記年月：<br>證書字號： | |
| 學歷 | 1. | 大學 | 學院 | 系 |
| | 2. | 大學 | 學院 |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| | | |

|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年資<br>(經歷) | 1 | | 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 | 計　年　月 |
| | 2 | | 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 | 計　年　月 |
| | 3 | | 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 | 計　年　月 |
| | 4 | | 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 | 計　年　月 |
| | 5 | | 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 | 計　年　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<br>(條列) | | | |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br>1.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br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br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br><br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br>_____(**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**) | | | |

| 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是否完備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1 | 報名表1份 | □有　□無 | |
| | 2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　□無 | |
| | 3 |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 | □有　□無 | |
| | 4 |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　□無 | |
| | 5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　□無 | |
| | 6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□有　□無 | |
| | 7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□有　□無 | |
| | 8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　□無 | |
| | 9 | 切結書1份 | □有　□無 | |
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<br>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|
|---|---|---|---|

附件2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）

附件3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5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4

#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

# 115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_____　　報名號碼: _____　　第_____次甄選
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---|---|---|
| 成績 | | |
| 總分 |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試教(□正取_____　□備取_____ )<br>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115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　時前。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：

附件5

#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

# 115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應考人簽章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| 應考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　　手機： | | |
| 住址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複查科目<br>(請勾選欄) | □試教<br>□口試 | | |
| 複查結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<br>□成績更正為　　分 | | |
| 甄選委員會<br>(教評會)<br>核章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

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

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